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1(j)

全面彻底裁军：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蒙古、黑山、荷兰、挪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大会，

回顾其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N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G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M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H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G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P号和2002年11月22日第57/81号决议、2003年12月8日第58/519号决定以及2004年12月3日第59/82号、2006年12月6日第61/76号、2008年12月2日第63/62号、2010年12月8日第65/67号、2012年12月3日第67/50号、2014年12月2日第69/60号和2016年12月5日第71/64号决议，

深信对某些实际裁军措施采取全面综合的做法，常常是维持和巩固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因此，是切实开展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基础；这些措施包括收缴并且最好通过销毁负责地处理通过非法贩运或非法制造获得的武器和国家主管当局宣布超出需要的库存武器和弹药，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除非另一种处置或用途已正式得到批准，并且已经适当对这些武器进行了标识和登记；建立信任措施；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排雷以及军转民，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日益采取这些实际裁军措施，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过度累积和肆意扩散引起越来越多的问题，威胁许多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损害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前景，特别是在冲突后地区，



欢迎裁军、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第二代”概念的发展，这一概念考虑到日益复杂并以政治动荡、武器弹药泛滥为特点的维持和平环境，并纳入促进减少社区暴力方案等创新做法，以更好地应对实地的需要，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8 月 21 日第 2171(2014)号决议，其中申明全面的预防冲突战略应包括实际的裁军措施和其他措施，以推动打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贸易，

又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5 日题为“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第 71/56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妇女对地方、国家、次区域三级执行的实际的裁军措施所作的贡献，这些措施旨在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和武装冲突，促进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

强调必须确保妇女切实参与裁军，包括地雷行动及小武器和轻武器控制，

欢迎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的工作，秘书长设立该机制是为了采用整体的多学科方法来处理与小武器有关的复杂和涉及多方面的全球问题，

又欢迎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报告，¹ 审查大会在报告中强调，充分、有效执行《行动纲领》² 以及《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³ 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 目标 16 和具体目标 16.4 十分重要，并呼吁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和国际援助，为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提供支持，

重申必须尽早指定审查大会主席和今后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会议主席，并鼓励相关区域组尽可能至少在会议召开前一年进行提名，

欢迎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应各国在其根据《行动纲领》⁵提交的国家报告中提出的援助请求，以讲座、打印文本和在线形式定期提供信息，以促进援助需求与可用资源进行对接，

又欢迎根据《行动纲领》和第二次审查大会的成果⁶ 设立的灵活、自愿的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的可持续运作，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 71/6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⁷

¹ A/CONF.192/2018/RC/3。

²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³ 见第 60/519 号决定及 A/60/88 和 A/60/88/Corr.2，附件。

⁴ 第 70/1 号决议。

⁵ 见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https://smallarms.un-arm.org/international-assistance>。

⁶ A/CONF.192/2012/RC/4，附件一和二。

⁷ A/73/168。

2. 欢迎联合国授权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在东道国同意的情况下，酌情在当前工作中纳入实际裁军措施，通过收缴武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改进实体安全和储存管理做法以及相关培训方案等来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问题，以便促进和执行有助于可持续建设和平进程的全面综合有效武器管理战略，以此实现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各项目标；

3. 又欢迎关心实际裁军措施的国家小组 2017 年和 2018 年组织进行的专家讨论会议；

4. 鼓励有能力在财务上向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提供捐助的会员国提供捐助；

5. 鼓励有能力在财务上向武器贸易条约⁸ 信托基金提供捐助的条约缔约国提供捐助；

6. 欢迎在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多方利益攸关方进程内发挥协同作用，共同支持各种实际裁军措施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²

7. 决定继续关注这个问题。

⁸ 见第 67/234 B 号决议。